

訴 願 人 張○○

訴 願 代 理 人 鄭○○

訴願人因建造執照法令適用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7113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106 號判例：「……本件被告官署之通知，係基於原告所陳法令上之疑義，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不能認其為行政處分。」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 日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97 都建收字第 6092 號申請案辦理建造執照申請，經該處審核後以該申請案有 14 項應修改或補正事項通知訴願人，該通知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送達。嗣本案設計人莊○○建築師就上開申請案建築基地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288-2、290-6 地號土地，向臺北市議會申請協調免依「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退縮 1.5 公

尺無遮簷人行道，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 733729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協調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2 小段 288-2、290-6 地號土地免退縮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1 案……說明：……二、經查旨揭土地為第 3 種住宅區，最大寬度為 4.3 公尺，面積約 65 平方公尺，北側臨研究院路○○段○○巷，該路段道路寬度為 8 公尺。依據本府 90 年 9 月 28 日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臨接 8 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者，未來改建時應配合退縮 1.5 公尺以上，作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建築部分得作為法定空地，以維本地區人行及通學路徑之安全……。」嗣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4 日向建管處陳情上開土地係依舊規定保留之法定保留地，應可排除本府 90 年 9 月 28 日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適用等，經該處以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771133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97 都建收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疑義……說明：……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建照申掛日期，查本案首次掛號日期為 97 年 6 月 2 日，『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業於 90 年 9 月 28 日府都二字第 9010582400 號公告實施，故本案仍請依上述計畫檢討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9 月 9 日函，於 97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三、經查建管處上開函之內容，係針對訴願人所陳情之法令適用疑義，表示法律見解，並未發生具體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